

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函

地址：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
號

承辦人：柳昀志

電話：(02)29603456轉5602

傳真：(02)29691665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北採二字第095000405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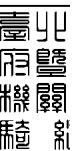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異質項目較少或差異程度較小之勞務及以現貨供應之財物採購於「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與「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之執行疑義，報請釋示，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採購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 二、查 大會95年5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500191630號函示說明二：「...『異質採購』，指不同廠商所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等，有差異者，其差異情形較小者，適用『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以下簡稱最低標須知），經審查合於標準之優良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其差異情形較大者，適用『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以下簡稱最有利標須知）...」，合先敘明。
- 三、另查大會95年6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227540號函示說明二：「...異質項目較少或差異程度較小之工程及非以現貨供應之財物採購，宜採異質最低標決標而不宜採最有利標決標。」，是故，異質項目較多或差異程度較大之工程、勞務、財務採購，得依規定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而異質





項目較少或差異程度較小之工程及非以現貨供應之財務採購，則宜採異質採購最低標決標。惟對於異質項目較少或差異程度較小之勞務及以現貨供應之財物採購，於上揭函示、「最低標須知」與「最有利標須知」並未規定其決標方式認定原則。

四、有關「異質項目較少或差異程度較小之勞務採購」及「以現貨供應之財物採購」（以下簡稱該等採購案件）於「最低標須知」與「最有利標須知」之適用，茲有以下疑義，請 大會惠予釋示：

(一)機關辦理該等採購案件時，依大會95年5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500191630號函示說明二「差異情形較大者，適用『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茲因該等採購案件異質差異性較小，未達前揭函示「差異情形較大」之要件，除不適用「最低標須知」外，是否亦不適用「最有利標須知」？

(二)承上，如該等採購案件不適用「最有利標須知」而無法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雖該等採購案件異質差異性較小，惟其仍具有異質性，是否得回歸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及同條第2項之規定，以最有利標方式決標？

五、如該等採購案件經大會釋示無法以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惟其確有異質性，建請 大會修正「最低標須知」，將該等採購案件納入「最低標須知」之範疇，俾利各機關採購順遂。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